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开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之合法合规性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Guantai Law Firm

广东省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竹路7号万科松湖中心7栋105号；邮编：523808
105#, 7th Building, Vanke Songhu Center, 7 Xinzhu Road, Songshan Lake Sci.&Tech. Industry Park,

DongGuan, Guangdong, P.R.C; Postalcode (PC) : 523808

电话 (TEL) : +86-769-23075361

传真 (FAX) : +86-769-23075362

网址 (U): www.gdgtlawfirm.com

电邮 (E): gdgtlawfirm@gdgtlawfirm.com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开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之合法合规性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5）莞泰法意字001号

致：广东开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开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开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鉴于收到公司转发给本所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作出的《关于广东开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现就《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均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同样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一致的部分，或者《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补充

法律意见书（一）》为准。

本所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有关主管部门，并依法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经办律师在对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问询函》问题一：关于子公司。请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子公司开合文化（广州）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结合业务类型，说明是否涉及文化传媒类业务。请主办券商、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回复：

根据子公司开合文化（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开合”）的说明及子公司广州开合提供的《营业执照》、2023年-2024年6月期间的开票明细及部分大额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子公司广州开合的经营范围，子公司广州开合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开展业务
开合文化（广州）有限公司	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需备案）；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文艺创作；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财务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网络文化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直播服务（不含新闻信息服务、网络表演、网络视听节目）；互联网信息服务	化妆品销售，通过网络平台自主销售的方式，在抖音直播平台销售化妆品给终端用户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文化及相关产业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的集合，文化及相关产业的范围包括：

（1）以文化为核心内容，为直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而进行的创作、制造、传播、展示等文化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具体包括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和休闲娱乐休闲服务等活动。

（2）为实现文化产品的生产活动所需的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和文化消费终端生产（包括制造和销售）等活动。

其中“文化传播渠道”包括出版物发行、广播电视节目传输、广播影视发行放映、艺术表演、互联网文化娱乐平台、艺术品拍卖及代理、工艺美术品销售。

子公司广州开合的经营范围虽存在“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文艺创作；互联网数据服务”等字样，但广州开合实际开展业务是通过抖音直播平台进行化妆品销售，没有以文化为核心内容进行的创作、制造、传播、展示等文化产品的生产活动、没有为实现文化产品的生产活动所需的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和文化消费终端生产等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子公司开合文化（广州）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妆品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为化妆品销售收入，不涉及文化传媒类业务。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开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5年1月22日出具，一式叁份。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向 振 宏

经办律师：

向 振 宏

经办律师：

宾 芳 梅